

深圳市盛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本年度报告无异议。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本报告期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情况：公司本年度会计师事务所未发生变更，仍为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93,34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10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0 股。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盛讯达	股票代码	300518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衍钢	许惠珠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888 号东海国际中心一期 A 栋 11 层 01B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888 号东海国际中心一期 A 栋 11 层 01B	
传真	0755-23991975	0755-23991975	
电话	0755-82731691	0755-82731691	
电子信箱	sxd@gamexun.com	sxd@gamexun.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报告期内，在董事会的领导下，公司继续秉承“创新、成长、进取、分享”为核心的企业文化，坚持“以文化为载体，以创意为精髓”的研发理念，围绕着将公司打造成为国内领先游戏产品提供商的战略，在游戏研发方面持续投入，保持了公司游戏研发业务的基本稳定。在发展主营业务的同时，公司积极拓展移动互联网行业相关业务，目前已形成了以游戏研发为主，游戏运营、互联网演艺服务、增值电信业务为辅的业务结构。

2017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4,326.95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7.38%。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虽然有所增长，但因毛利率较高的手机软件许可使用和受托开发收入有所下降、新收购子公司亏损较大、对外投资计提减值准备等因素的影响，2017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322.70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36.57%。

1、手机软件许可使用和受托开发

公司继续推进精品游戏战略，在维护已有老客户的同时，积极开拓新客户。本报告期，公司游戏产品许可使用和受托开发业务实现收入16,310.10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67.05%，较上年同期减少1,408.61万元，降幅为7.95%。

2、游戏运营

2017年公司调整了业务布局，减少了在游戏运营方面的投入，游戏运营实现收入380.94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84.90%。

3、互联网演艺服务

2017年，公司在互联网演艺服务方面继续发力，在进一步加大与奇秀平台合作的基础上，新增迅雷平台和YY平台作为合作平台，实现了互联网演艺服务收入的大幅增长。本报告期，公司互联网演艺业务实现收入2,297.61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690.92%。在奇秀平台，公司荣获2017年度“第一家族”、“十佳家族”称号，旗下多名主播获得“年度女主播”、“十佳主播”、“最有范艺人”等称号；在迅雷平台，公司获得“年度卓越公会”第三名，旗下多名主播获得“最佳舞蹈主播”、“最佳歌唱主播”、“最具潜力主播”称号，并独揽年度比赛前三名；在YY平台，公司旗下主播获得“最佳男主播八强”称号；前述荣誉代表了各平台对公司互联网演艺业务的认可及鼓励，公司将继续努力，争创佳绩。

4、增值电信业务

本报告期，公司试水增值电信业务，实现收入4,822.90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19.83%。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人民币元

	2017年	2016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5年
营业收入	243,269,491.90	207,248,460.91	17.38%	203,737,080.8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3,226,991.08	99,673,855.02	-36.57%	92,136,444.6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7,809,884.98	93,470,758.78	-38.15%	91,456,253.0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780,880.13	88,414,827.19	-55.01%	88,442,179.9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8	1.22	-44.26%	1.3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8	1.22	-44.26%	1.3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90%	13.00%	-7.10%	20.97%
	2017年末	2016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5年末
资产总额	1,477,829,999.29	1,125,455,556.39	31.31%	519,451,946.6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096,265,914.94	1,048,440,606.67	4.56%	485,544,617.07

(2) 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43,358,985.90	54,619,689.92	54,191,012.82	91,099,803.2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291,455.66	25,317,610.87	6,791,579.44	11,826,345.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8,199,647.82	24,936,480.58	6,692,922.70	7,980,833.8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421,129.44	19,738,385.32	20,284,737.83	-8,663,372.46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8,173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6,60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陈湧锐	境内自然人	44.76%	41,779,152	41,779,152	质押	41,749,997	
马嘉霖	境内自然人	14.02%	13,090,060	0	质押	12,999,960	
陈湧彬	境内自然人	2.51%	2,346,845	2,346,845	质押	2,299,998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08%	1,944,056	0			
陈创煌	境内自然人	2.00%	1,866,800	0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82%	1,700,000	0			
陈坤焕	境内自然人	1.50%	1,397,764	1,397,764	质押	1,397,698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韬蕴 2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1.32%	1,229,800	0			
陈湧鑫	境内自然人	1.10%	1,029,034	1,029,034	质押	999,998	
郑娟娟	境内自然人	0.86%	800,006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陈湧锐与陈湧彬、陈湧鑫为兄弟；陈坤焕与上述三人为堂兄弟。					

(2)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报告期内，在董事会的领导下，公司继续秉承“创新、成长、进取、分享”为核心的企业文化，坚持“以文化为载体，以创意为精髓”的研发理念，围绕着将公司打造成为国内领先游戏产品提供商的战略，在游戏研发方面持续投入，保持了公司游戏研发业务的基本稳定。在发展主营业务的同时，公司积极拓展移动互联网行业相关业务，目前已形成了以游戏研发为主，游戏运营、互联网演艺服务、增值电信业务为辅的业务结构。

2017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4,326.95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7.38%。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虽然有所增长，但因毛利率较高的手机软件许可使用和受托开发收入有所下降、新收购子公司亏损较大、对外投资计提减值准备等因素的影响，2017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322.70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36.57%。

1、手机软件许可使用和受托开发

公司继续推进精品游戏战略，在维护已有老客户的同时，积极开拓新客户。本报告期，公司游戏产品许可使用和受托开发业务实现收入16,310.10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67.05%，较上年同期减少1,408.61万元，降幅为7.95%。

2、游戏运营

2017年公司调整了业务布局，减少了在游戏运营方面的投入，游戏运营实现收入380.94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84.90%。

3、互联网演艺服务

2017年，公司在互联网演艺服务方面继续发力，在进一步加大与奇秀平台合作的基础上，新增迅雷平台和YY平台作为合作平台，实现了互联网演艺服务收入的大幅增长。本报告期，公司互联网演艺业务实现收入2,297.61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690.92%。在奇秀平台，公司荣获2017年度“第一家族”、“十佳家族”称号，旗下多名主播获得“年度女主播”、“十佳主播”、“最有范艺人”等称号；在迅雷平台，公司获得“年度卓越公会”第三名，旗下多名主播获得“最佳舞蹈主播”、“最佳歌唱主播”、“最具潜力主播”称号，并独揽年度比赛前三名；在YY平台，公司旗下主播获得“最佳男主播八强”称号。前述荣誉代表了各平台对公司互联网演艺业务的认可及鼓励，公司将继续努力，争创佳绩。

4、增值电信业务

本报告期，公司试水增值电信业务，实现收入4,822.90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19.83%。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是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 10%以上的产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手机软件受托开发	127,421,000.00	111,279,266.71	87.33%	4.68%	10.08%	4.28%
手机软件许可使用	35,680,000.00	35,680,000.00	100.00%	-35.67%	-35.67%	0.00%
增值电信业务	48,229,019.18	133,040.20	0.28%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是 否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7、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及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不再计入营业外收入，比较数据不调整。	已批准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营业外收入、其他收益；影响金额：4,367,858.53 元

公司于2017年9月19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

1、变更原因及日期

(一)《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号)

为进一步规范增值税会计处理，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于2016年12月3日发布了《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号)的通知，根据该规定，全面试行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营业税金及附加”科目名称调整为“税金及附加”科目，该科目核算企业经营活动发生的消费税、城市维护建设税、资源税、教育费附加及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税、印花税等相关税费；利润表中的“营业税金及附加”项目调整为“税金及附加”项目，同时明确了其他增值税会计处理方法和财务报表相关项目列示，并要求2016年5月1日至该规定施行之间发生的交易由于该规定而影响资产、负债的，按该规定调整。公司将2016年5月1日起企业经营活动发生的房产税、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从“管理费用”重分类至“税金及附加”，2016年5月1日前发生的税费不予调整。

(二)《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财会【2017】13号)

2017年4月，为了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需要，规范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的会计处理，提高会计信息质量，财政部颁发财会【2017】13号《关于印发〈通知〉》，要求自2017年5月28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执行。公司自2017年5月28日起开始执行上述准则，并依据准则的规定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

(三)《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号)

2017年5月，财政部颁发财会【2017】15号《关于印发修订的通知》，要求自2017年6月12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应对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2017年1月1日至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进行调整。公司自2017年6月12日起开始执行上述准则，并依据准则的规定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

二、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准则，后续颁布和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

三、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中国财政部于2016年12月3日发布的《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号)、2017年4月颁布《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财会【2017】13号)和2017年5月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号)中的规定执行。其余未变更部分仍执行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及之后颁布的相关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

四、本次修改会计政策对公司的影响

1、增值税会计处理

根据《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号)的要求，公司将2016年5月至12月发生的房产税609.51元、土地使用税13,926.05元、车船税10,440.00元、印花税77,888.28元从“管理费用”重分类至“税金及附加”，本次修订仅对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对公司损益、总资产、净资产不产生影响，2016年年度报告中此项数据已按上述规定调整，不涉及追溯调整，不影响当期及前期净利润。

2、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的通深圳市盛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公告知》(财会【2017】13号)的规定和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并根据要求在财务报告中进行相应的披露。该会计政策的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3、政府补助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号)的规定，公司在利润表中的“营业利润”项目之上单独列报“其他收益”项目，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在该项目中反映，且同期比较数据不予调整。本次修订仅对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对公司损益、总资产、净资产不产生影响，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

五、上述会计政策的变更已经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审议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u>企业名称</u>	<u>合并期间</u>	<u>变化原因</u>
盛讯达（美国）科技有限公司	2017年2-12月	2017年2月成立
深圳市利丰创达投资有限公司	2017年5-12月	2017年4月30日收购
深圳市盛讯云商科技有限公司	2017年8-12月	2017年8月成立